

一· 定名

本會定名為「英華女校家長教師會」

二· 會址

香港羅便臣道七十六號 英華女校

三· 宗旨

1.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聯繫，使學校與家庭之教育能互相配合。
2. 探討教育問題，增進家長間教育子女之經驗交流。
3. 協力培育學生之品學，及促進學生之福利。

四· 會員

1. 會籍

- 1.1 名譽會員 - 校監、校董、離任校長及歷任家長教師會主席等，由執行委員會邀請為「名譽會員」。
- 1.2 當然會員 -
  - 1.2.1 家長會員： 凡在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。
  - 1.2.2 教師會員： 現任教職員。

2. 權利與義務

- 2.1 名譽會員只有動議而無表決，選舉與被選舉權。
- 2.2 當然會員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與被選舉權。
- 2.3 無論在校子弟人數多少，各家長會員只佔一票。
- 2.4 會員有義務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。
- 2.5 所有會員均有繳交年費之義務，並有權參與本會舉辦之活動。

3. 會籍終止

凡會員之子弟離開本校，及教師離職時，其會籍隨之終止。

五· 組織

1.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架構，由全體會員組成。休會期間，「執行委員會」全權負責會務。
2. 執行委員會

2.1 委員

- 2.1.1 「執行委員會」由依章被選之職委員組成，而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，有權列席「執行委員會」之會議，並對會務提供意見。
- 2.1.2 「執行委員會」共有十九名委員，家長佔十二人，副校長及教職員共佔七人。
- 2.1.3 職位由委員互選產生，成員包括：
  - 2.1.3.1 主席一人 (由家長出任)
  - 2.1.3.2 副主席兩人 (一為家長，一為副校長)
  - 2.1.3.3 秘書兩人 (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)
  - 2.1.3.4 司庫兩人 (一為家長，一為教師)
  - 2.1.3.5 聯絡三人 (家長兩人，教師一人)
  - 2.1.3.6 康樂三人 (家長兩人，教師一人)
  - 2.1.3.7 總務三人 (家長兩人，教師一人)
  - 2.1.3.8 宣傳三人 (家長兩人，教師一人)
- 2.1.4 委員委任方法：
  - 2.1.4.1 家長委員是以郵遞選票方式選出，其委員資格由會員大會確認。
  - 2.1.4.2 教師委員由選舉產生，其委員資格由會員大會確認。
- 2.1.5 委員任期：
  - 2.1.5.1 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可連選連任，唯主席一職祇可連任一次。
  - 2.1.5.2 教師委員，任期一年，可選連任。
- 2.1.6 執委工作為義務性質，不能支取任何薪酬。

- 2.2 職責
  - 2.2.1 「執行委員會」負責召開會員大會，並主持選舉。
  - 2.2.2 「執行委員會」每年委派核數員一名，主理稽核本會一切賬目。
  - 2.2.3 年中如有遺缺，執行委員會有委任某會員為委員之權力。
  - 2.2.4 執行委員會有委任會員處理特別事務之權力。

## 六· 會議

1. 周年會員大會
  - 1.1 「周年會員大會」須於每年九月至十一月期間盡早召開。
  - 1.2 秘書須在會員大會舉行前二星期通知會員出席，並列明議程。
  - 1.3 周年會員大會，均由主席主持，如遇主席缺席，則由副主席暫代。
  - 1.4 在周年會員大會中，主席及司庫應分別報告會務及財政。並由主席主持下屆執行委員會之選舉事宜。
  - 1.5 周年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八十人。本會不接納以「授權書」方式參與。
  - 1.6 若周年會員大會第一次出席人數不足，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會議；並須於會議前七天通知會員。此次會議，不論人數多寡，均屬有效。
  - 1.7 議決事項，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，方能生效。倘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2. 特別會員大會
  - 2.1 如有三十位或以上會員聯名提出召開「特別會員大會」，秘書應於五日前通知會員出席，並列明議程。
  - 2.2 特別會員大會由主席主持，如遇主席缺席，則由副主席暫代。
  - 2.3 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八十人，本會不接納以「授權書」方式參與。
  - 2.4 若大會之法定人數不足，則會議取消。會員可依章(見前六·2.1)再次召開大會。
  - 2.5 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同，方能生效，倘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3. 執行委員會會議
  - 3.1 執行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。
  - 3.2 執行委員會會議之決定人數為十人。會議由主席或副主席主持。
  - 3.3 所有會議記錄，經確認後，由主席簽署存檔。

## 七· 財務

1. 本會會員須於每年十一月前繳交會費。
2. 會費一經繳納，概不發還。
3. 每年會費數額，可由「執行委員會」釐定，須經「會員大會」通過。
4. 所有資助款項、基金及會費，須存入由執行委員會指定之銀行。
5. 本會任何支票之提款，必須由其中一位司庫及主席或副主席聯同簽署，方為有效。
6. 執行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，以推行符合本會宗旨之活動。
7. 執行委員會有權動用本會資金，以捐助學校，作為獎學金、獎品或其他用途，由校長安排使用。
8. 本會所有收支賬目須由司庫妥善處理。
9. 本會賬目每年需由核數師至少審核一次。
10. 如有負債，則由當年執行委員會全部委員負責。
11. 本會解散時，所有盈餘之資產應移交學校自行運用，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。

## 八· 修章或解散

1. 會章有任何修改，須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由出席之三分之二人士通過，方能生效。
2. 本會之解散須獲會員總數三分之一通過，方為有效。

附：如中文譯本與英文原稿之文義有異時，應以英文原稿為準。